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昌州环责改字 2021 11-09号

新疆帆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59283987XA

地址： 昌吉市阿什里乡政府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中林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房原料库东侧堆放物煤矸石，北侧堆放物粘土，南侧堆放物粘土，负责混合料采取任何扬尘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 勘察记录、询问记录、照片、影像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款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